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情况: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 事会于2024年12月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 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4-074)。
 - 2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12月19日14:30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77号成都中国 太平金融大厦 37 楼
- 4、网络投票时间: 2024 年 12 月 19 日。其中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 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,下 午 1:00-3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

2024年12月19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。

- 5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6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7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林晓晴女士
- 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,642名,其所持股份总数为167,275,133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22.0942%。其中: (1)参加现场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,659,218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3512%; (2)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,638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4,615,915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21,7429%。
- 2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,640人,代表公司有表 决权的股份11,647,655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.5385%。
- 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何俊辉、程良奎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,表决 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66,552,83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82%; 反对 254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20%; 弃权 468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9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表决结果: 同意 10,925,35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7988%; 反对 254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833%; 弃权 468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180%。

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何俊辉、程良奎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,并 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"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 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 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 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"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